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G2025CG-4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1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的项目业绩。2.2供应商至少具有1名正高级环保工程师，同时具有5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同一人员拥有多重资格可累计）。3.其他资格要求：环评编制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征集邀请。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5.信誉要求：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06 17:30:00到2025-08-13 17:00: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供应商请把含有下列信息的文档盖章扫描成PDF，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发送至nmghgxmg1@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审核通过后，我公司会联系供应商告知审核结果并将征集文件发送至邮箱。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资料：（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特定资格要求资料。（3）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保证畅通）、电子邮箱（格式自拟）。（4）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7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

七、其他

征集项目简介：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参与包头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入围家数上限：3家。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包头市**

联系人：**石书宁**

电话：**0472-519189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昊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邬乐**

电话：**18247221874**

邮件：**nmghgxmgj@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